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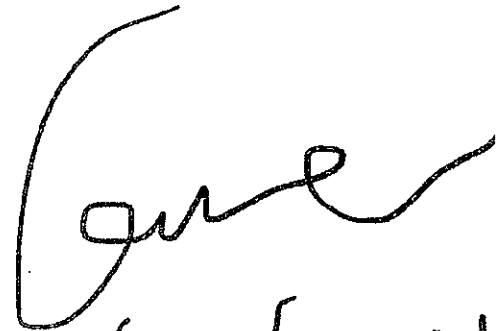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04/2021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_\_\_\_\_張先生\_\_\_\_\_

2021年4月11日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_\_\_\_張先生\_\_\_\_  
2021年4月 11 日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_\_\_\_\_張先生\_\_\_\_\_

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huang moo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05)

2021/04/11 下午 01:1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oon

日期:11/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只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平時對政治也比較冷感，但只從黑暴事件發生後，正常的生活受到極大的影響和破壞，令我感到非常憤怒和傷心，原本安居樂業的地方成為攪炒派的樂園。他們為所欲為、無法無天，包括一批出政府糧卻又在破壞香港的公職人員，尤其是自從新一屆區議會改選後，一大批攪炒派成為區議員。區議會的職能一直都是作地區性的諮詢，但他們當選後不做實事，不是為當區的市民服務，而是利用區議會的平台搞政治、破壞香港，攻擊特區政府。

所以當特區政府提出要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我是舉腳贊成。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他們當然需要宣誓效忠國家、特區政府，這是天經地義的，不願意者就無資格擔任區議員，要把這批只講“糧支”不做實事的攪炒議員趕出議會。

自從國安法落實後，香港社會日漸恢復秩序，我們的生活逐漸回復正常。希望過去的一段黑暗的日子不會重演，社會保持繁榮穩定是普通市民最樂於見到的，也是最基本的。為了保證香港的進一步繁榮穩定，我強烈支持一切有利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的相關措施。

香港市民  
嚴江聰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04.10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暉

日期：2021.04/10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04.10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人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04.10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0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Lina 春蓮

日期：

11.0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真督權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人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強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1/4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立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1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姜克倫

日期：

2021.04.11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嚴謹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瞭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朱玉華

日期：

11-4-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朱玉華

日期：11-4-2021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直督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黎佩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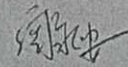
日期：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6-2021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張國連

日期：

10-4-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pril 11, 2021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pril 11-2021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攞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APR, 11.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APR. 1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APR. 11.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增壽

日期：11-4-2021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黎子鴻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巴達希

日期：12-4-201



意見書  
huang moo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30)

2021/04/11 下午 01:4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mo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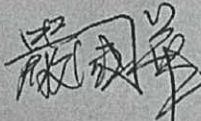
日期:11/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黎佩慶

日期：

11-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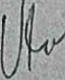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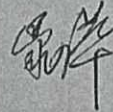
日期：

  
April 11, 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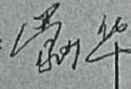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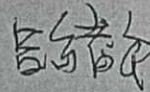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Best Regards  
香港市民 Cookie Kuo



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homas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2:17

致：立法會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Thomas Wong



支持特区政府依法修订公务员条例  
Zuyuan Fa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40)

2021/04/11 下午 02:25

1 attachment

PDF

支持特区政府依法修订公务员条例.pdf

尊敬的立法会《201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秘书：  
您好！  
随信附上支持特区政府依法修订公务员条例的信件，请查收！  
祝工作顺利！

方祖元

## 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修訂公務員條例

特區政府依法修訂公務員條例對香港未來的長期穩定有著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

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祝願香港在愛國愛港人士的帶領下，再接再厲，揚帆起航，再創輝煌！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袁海紅

日期：11-4-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Cindy Tsui

日期：

April 12  
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袁悠琴

日期： 11/4/202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及以下聯署眾人支持

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關於除《基本法》第104條涵蓋的五類公職人員，即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外，《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要求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也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及其有關的修訂的六大範疇。

有關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希望立法會全力配合，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2021年4月12日

Janet Hui

Katty Wong

許昭暉

Maria Wong

SB So

Wong sir

莊路

Wendy Lam



意見書

Mei Chun Wo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45)

2021/04/11 下午 03:01

敬啟者: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的最高領導機構是中央。作為香港的掌權者和其為香港服務的政府團體及其屬下的公職人員必須要愛國,這是最基本的要求。要求他們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起碼職責。

所有公職人員既然選擇入職政府機構,就應大聲向全世界宣佈自己是愛國愛港一份子、不會做不利於香港和國家的事、願誠心誠意做好政府的助手,這是不容置疑的原則。

即使在口口聲聲“民主、自由”當歌唱的西方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自己的政府也是慣常的做法,(美、英、德...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是關繫到香港未來的重要環節,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薇珍

日期:2021-04-11



馮利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46)

2021/04/11 下午 03:04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馮利

日期:2021年4月11日



馮利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47)

2021/04/11 下午 03:07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馮利

日期：2021年4月11日



馮利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48)

2021/04/11 下午 03:10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ily

日期:2021年4月11日



馮利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49)

2021/04/11 下午 03:10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ily

日期:2021年4月11日





Fwd:  
pinky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50)

2021/04/11 下午 03:14

- >
- >
- > 意見書
- >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 > 簽名: 盧志雲
- > 日期: 4月11日
- > 意見書
- >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 本人堅決擁護。
- > 簽名: 盧志雲
- > 日期: 4月11日
- > 意見書
- >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 > 本人堅決擁護。
- > 簽名: 盧志雲
- > 日期: 4月11日
- >
- >



馮利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51)

2021/04/11 下午 03:15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Sophia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意見書

紅林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紅林

立法會CB(4)781/20-2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52)

2021/04/11 下午 03:15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紅珍

日期：101-04-2021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蓮光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蓮光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蓮光

日期:4月11日



Fwd:  
pinky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54)

2021/04/11 下午 03:18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步青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步青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步青

日期:4月11日



Fwd:  
pinky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55)

2021/04/11 下午 03:19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將利群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將利群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將利群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文英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文英

日期:4月11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盧文英

日期:4月11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志勇

日期:4月11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志勇

日期:4月11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志勇

日期:4月11日

日期：2021年4月10日

寄件人：香港區潮人聯會-青年委員會

本委員會就近日政府施政及完善選舉制度條例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飛”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特區政府有關官員能參考本人提出的意見。

香港區潮人聯會-青年委員會（聯絡電話 [REDACTED] 余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特區政府應履行憲政責任，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方針

本人是土生土長香港人，長居香港近 70 年。近年，目睹社會亂像叢生，尤其是黑暴橫行，香港已不再是我們原來可愛的香港，已變成暴港、臭港、亂港。東方之珠已成為黑夜蜘蛛，到處放火，四處散毒。香港市民，無不痛心疾首！

香港幸而有強大祖國作堅實後盾，自全國人大通過『香港國安法』後，有力地震懾了敵對力量，打擊了他們背後的支撐勢力。香港已逐漸重回正軌，曙光重現！難怪有人說這是『第二次回歸』。既然是回歸，屬新的起點，應該有新的開始，因此本人極不同意有些人說是什麼『倒退』！制度和措施需要重新檢討，作出修例。

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的條例。這條例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正確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提出的

條例草案，合法合情合理，合符原則。它能让宣誓者知有所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非常認同總書記鄧小平關於『愛國者治國』的原則。他說：『參與者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這句話指導性和原則性都非常強，沒半點含糊，也從來不是選項，只是回歸24年，沒有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本人非常贊同凡參與執政和推行政策的特區官員和公務員，必須就職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的區議員，也應作出宣誓效忠，這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不容躲避！宣誓要求，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盧富球

2021年4月11日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均鑒：

**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敬啟者

近年香港爆發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盪，黑暴橫行，令市民怨聲載道，特區的憲制秩序及社會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反對派繼而利用選舉漏洞佔據區議會的多數議席，集結拉布，干擾破壞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多個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抹黑警隊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甚至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原本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社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宣誓，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特區政府此次修訂條例草案，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對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是非常及時和十分必要的，本人表示非常贊成和支持，而且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本人希望貴會能儘快完成立法，撥亂反正，使香港能儘快重啟經濟，重新出發，迎接美好的明天！

順頌鈞祺

香港市民：李欽聖  
2021 年 4 月 11 日



區議員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  
Yum Sheng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m Sheng Lee

立法會CB(4)781/20-2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61)

2021/04/11 下午 04:54

致：立法會秘書處

### 區議員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均鑒：

2019年本港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無政府狀態肆虐，社會治安和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攬炒派利用選舉漏洞佔據區議會多數議席後，公然利用這個平臺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隊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專注社區，服務市民，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表示十分贊同和堅決支持，望貴會能排除萬難，儘快完成立法，帶領香港走出困局，振興經濟，改善民生，背靠祖國，融合發展，為香港的美好未來貢獻一份力量！

香港市民：何小萍

2021年4月10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請求早日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您好！欣悉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對有關公職人員宣誓作出法律上的修訂安排，提供了《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切盼這條例草案早日通過、執行。

本人認為這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必可讓香港重返安寧平和，公職人員可安心服務香港；全力貢獻社會。理由如下：一、條例草案列出了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公職人員清楚明白行與為都有尺度，不踩界線。二、監管者、執法者亦可依法行事，減少爭議。大家都有規有矩，實是社會之福。

謹頌  
時安！

香港永久性居民 黎德強  
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一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針對在 201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過程中，出現在香港宣揚和推動「港獨」的候選人參選，並處心積慮地透過進行僭越選舉制度的所謂「初選」，以煽惑民情，冀達致控制逾半數立法會議席，繼而全面否決所有政府議案，圖癱瘓政府及逼使特首下台，從而實踐其奪取政權之陰謀。相關人士的言行嚴重違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嚴重損害國家的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並且對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造成了嚴重影響。

為保障香港的長治久安，重回基本法保障「一國兩制」恆穩致遠，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及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法律的職權的規定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完善了選舉制度，在立法會組成方面，擴大了代表性，和加入更多的國家元素。像新增的第五界別選委，就正好有助香港，特別是年青人，更有效地融入國家發展；同時新設的同鄉會組織及基層民間組織選舉委員會委員，亦有助推同不同籍貫的港人進行中港民間交流，亦有助政府掌握各界的社情民意。

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更有助落實基本法要求由愛國人士治港的立法原意。雖然現時參選立法會或區議會的候選人，均需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是其公開性及莊嚴性卻有所不足。然而透過本地立法規定公職人員以公開聲明的方式對國家和社會作出莊嚴承諾，乃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更重要的是在制度上確立了「愛國者治港原則」。

因此本地立法必須把基本法第 104 條就公職人員宣誓所列明的四項原則，以成文法形式進行立法，以便本地法院進行司法監督及依法懲處違法者。

該四項原則如下：（一）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二）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三）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四）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行。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就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完善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就確保愛國者治港的規定；乃完全合法、合理、合憲，且有助「一國兩制」的具體落實和本港民主政制的健康發展。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理事 周永勤

致：立法會秘書處

## 愛國者治港一樣適用於區議會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均鑒：

前年本港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出現動盪，社會治安遭受嚴重破壞，市民生活和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攪炒派顛倒是非黑白，利用選舉漏洞佔據區議會多數議席，之後公然利用這個平臺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隊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原本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作用，之前活躍社區的康體活動不見了，對基層民生的支援服務減少了，另市民感到十分失望和渺茫。

近期召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為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對《基本法》中附件1及附件2作出修改，對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作出指導性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專注社區，服務市民，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也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通過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舉措，本人表示十分贊同和堅決支持，望貴會能排除萬難，早日完成立法，還香港一個繁榮穩定的新局面！

香港市民：李賢表  
2021年4月9日



愛國宣誓  
chanchoichina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chanchoichina

立法會CB(4)781/20-21(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65)

2021/04/11 下午 05:16

1. 支持公務員宣誓效忠
2. 支持愛國者宣誓
3. 要求區議員必須宣誓傳

倪錦輝先生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陈建

日期： 11/4/2021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wangzenrang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wangzenrang

2021/04/11 下午 05:44

致：立法會

這次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6項正面及9項負面清單，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作出了具體的定義，分別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清單是良好的法律基礎，判斷公職人員是否「愛國者」。

公職人員身處政府要職，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其的基本要求，同時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愛國者治港」是公職人員的基本原則，任何地方的參政者都必須愛國。愛國者不損害祖國及香港的利益、不破壞國家主權；從憲法層面上，愛國者須保護國家主權、領土主權及安全。「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基本原則和不二法則，香港特區的管治權必須完全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可使祖國及香港長治久安。

□安政協委員會、香港陝□商會創會□

兼執行會長

王增讓  
2021年4月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Hon King Yu

日期：2021/04/10



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choi ha Yip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5:54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江蘇吳江義工、  
葉暖明  
11/4/2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Julie Ch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1/20-21(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71)

2021/04/11 下午 06:17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朱麗建

日期：2021-4-11



意見書“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單瑾 日期：2011年4月11日

Kan Sin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6:23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hun wah chi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6:32

Please respond to chun wah chik

致《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望早日通過。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亦是西方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戚振華



意見書

Sze Hang H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Cc: Sze Hang Ho

立法會CB(4)781/20-21(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74)

2021/04/11 下午 06:44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琮

日期：2011年4月11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基於以下原則，本人十分支持上述草案的修訂：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2019 年攬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陳 群

日期：2021.04.11

Bc\_103\_20@legco.gov.hk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ik Wai Wah (易衛華)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6:5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這個非常重要。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也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易衛華 敬啟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Li Ren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7:00

敬啟者：

就近期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我表達以下意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我非常讚成。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示者知所依循，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繼續依法跟進條例的修訂。

香港市民  
李忍  
2021年4月11日





陳利智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79)

2021/04/11 下午 07:05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利智

日期：2011年4月11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John I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7:12

本人認為有關修訂能夠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另一方面，“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自前年修例風波事件發生後，香港的管治明顯有潛在漏洞。為堵塞漏洞，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此外，有關區議員宣誓一事，本人認為區議員作為受薪公務的一份子，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最後，本人認為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能夠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2022年4月11日

市民

林先生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自我的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一，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論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Galaxy 發送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瀚

日期：2021年4月11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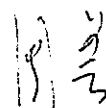
何振明

日期：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1/10-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必需的，也是必然的！非法佔中、修例風波，非法初選等等，一再擾亂社會整體和諧環境，激進派分子以各種方式入侵香港。這一切的根本原因，在於反動勢力利用香港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企圖顛覆香港，挑戰國家主權，結果是議事程序受阻，地區的發展寸步難行。

堵塞香港現行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是對香港民主制度的優化。中央堅定推進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分向和目標沒有變，未來香港將繼續秉持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不分派別階層，只要符合愛國者標準，皆有機會參選議政。

香港過去幾年已經亂了一段時間，市民也受夠了，大家都希望中央這次的決定一步到位。使香港可以重回正軌。更重要的是，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具體化，制度化，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為香港政治制度平穩運行保駕護航。

香港市民：黃秋敏

发自我的iPhone





本人十分讚同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其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首先，此次修訂是全面準確貫徹“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所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愛國者治港”是大原則，也是最低要求。愛國是成為治理者的前提，德才兼備，才應該被選拔到管治的崗位。首先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也是國際金融中心，治港者需要眼光遠大。事實上，香港有很多局限性，有些問題無法單靠自己的力量去解決，香港的未來在於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參與大灣區建設；在於以己之所長，貢獻國家之所需，積極扮演好兩個迴圈中的“參與者”與“促成者”的角色，並在這個過程中發展與壯大自己。治理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愛國者治港」有利於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縱觀全球，所有的金融中心必須具備廣闊的腹地市場為依託，內地市場就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最大底氣。全球投資者踴躍投資港股，看中的是內地企業的全球競爭力和內地經濟發展的紅利。反中亂港分子瘋狂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致使一系列的發展措施遲遲不能落地，嚴重干擾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當前，香港面臨着「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發展機遇。「愛國者治港」有利於香港全社會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認清自身是國家發展「持份者」的主人翁角色，把國家政策紅利用好用足，進一步夯實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基礎。沒有穩定的社會局面，什麼事也幹不成。香港再也經不起折騰和內耗，落實「愛國者治港」刻不容緩。唯有如此，香港連接內地與世界的樞紐作用才能更好發揮，國內外各類機構和投資者也才能更加放心地在港開展業務，祖國也才能放心讓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擔起更加重要的角色。

其次，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區議員每月薪金連同醫療福利、毋須單據的酬酢費和離職酬金，合計每月40,000多元，還未計算開辦和結束議員辦事處以及實報實銷的聘用人員薪金、租金及日常運作開支，相比一個一般職位的公務員來說昂貴得多，何況是有職、有權、有錢、有名、有社會地位，若不需要如公務員那樣做到基本的宣誓要求，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因此，區議員既然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所以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

最後，此次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行為包括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拒絕承認中國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等等。有關規定明確清晰界定區議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法庭和執法者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蔡麗蓮  
2021年04月11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支持上述草案修訂，以下為本人的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4. 2019 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吳子軒

日期：2021 年 4 月 11 日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羅軍

日期：2021/04/1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tephy Wa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8:10

執事先生台鑒：

本人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表達以下意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香港的管治權理應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因此，本人認為要求特區政府管治團隊及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他們的義務和責任，更是確立今後「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3. 受到「愛國者」原則的約束和規範，本人認為區議員也需要作出宣誓效忠，務實地為香港各區市民開展地區服務工作，而非只顧炒作政治相關議題，忽略真正民生所需。
4.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王文文 謹上

2021年4月11日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罵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Tse shuk wa

日期：11/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wai wo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94)

2021/04/11 下午 08:18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偉

日期：11/04/2021





意見書  
徐芝平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95)

2021/04/11 下午 08:18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芝平

日期:11/0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徐芝平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96)

2021/04/11 下午 08:22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芝平

日期：11/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相關支持意見

lam chris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8:37

致《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秘書處:

知悉立法會正審議《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十分同意相關條例草案的內容，故特此電郵以表達相關意見。我支持以上條例草案的理據如下:

一、本條例草案具有足夠的法律依據，並且是在《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代表大會的相關解釋中發展而來。這是表明了以上條例草案是深化以上憲制性條文的內容及執行，並且是特區政府及市民對相關人士的合理期望。

二、以上條例草案可以加強“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愛國者治港”是過去及未來社會的本質，我們更要準確落實以上的原則，以確保出任公職者（或候選人）是按法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上原則能保證所有公職人員都會全心全意且具建設性以管治香港，為社會作出貢獻。

三、關於今次條例草案所覆蓋的出任區議員人士，我認為區議員領取市民公帑，他們的基本職責是為地區服務，應受到更嚴謹且愛國者的標準以作束和規範。故此，區議員亦應有具有以上的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及《基本法》的義務，在履行此義務的前提下，他們才有權力可以行使相關的職權。

四、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能早日定立出日後的相關執行標準。透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各有意出任公職者有法律及標準依循，更有利日後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可能引發的誤解和爭議。

綜合以上四點理由，本人同意相關條例草案，望該條例草案可以早日審議，香港的社會能早日重回正軌。

祝  
台安  
藍家達

2021年4月11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恩國

日期：2021/4/11



至：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備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此次修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組織“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為市民服務，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草案，通過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明確清晰地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此行為，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黃芷筠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表個人意見

fiona fan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8:46

你好：

本人想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表個人意見。詳情如下：

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主要目的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愛國者治港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以及有效解決各種深層次問題。

「一國兩制」的前提是「一國」，其後才是「兩制」，只有穩固「一國」的安全，「兩制」才能夠得到長遠發展。因此擁護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無可置疑，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公職人員受薪於中國管理轄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受聘於特區政府，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如有任何公職人員違背此要求，必須立即撤銷其職位；如有任何公職人員不願遵循此要求，自可另謀其它出路，而非陽奉陰違，霸佔公職卻不真心效忠於國家和特區政府。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透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透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於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Fiona Fan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021



## 一位青年人對公職條例草案修訂的意見書 穆家駿

綜觀全球，在一百九十多個有成文憲法的國家中，絕大多數國家都要求公職人員宣誓保護自己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尊重及遵守憲法。因此以「愛國者」為主體的管治團隊本來就是「國際標準」。而且在夏寶龍主任的講話中提到，在公職人員中擔當重要領導職位的更加要求應該是「堅定的愛國者」，是一些能夠在風浪中敢於擔當，並考慮香港以及國家利益的賢德之人。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同時也是更好地落實「愛國者治港」這一根本原則。

所有收取公帑為社會大眾服務的人士都應該按照「愛國者」標準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等公職人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回歸以來已經接近二十四年了，某些反中亂港人士公然勾結外國勢力鼓吹本土分離主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針對的是站在愛國者對立面的那些少數反中亂港分子，不允許他們染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試問，一個連自己國家都不愛的人，如何能擔當起治理的重任？任由反中亂港分子為所欲為，香港又談何未來？





本人想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觀點：

1. 「一國兩制」的前提是「一國」，只有穩固「一國」的安全，「兩制」才能夠得到長遠發展。因此擁護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無可置疑，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公職人員受薪於中國管理轄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受聘於特區政府，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如有任何公職人員違背此要求，必須立即撤銷其職位；如有任何公職人員不願遵循此要求，自可另謀其它出路，而非陽奉陰違，霸佔公職卻不真心效忠於國家和特區政府！
2. 這些類近要求並非中國或特區獨有。在英國要成為英國公民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要入籍美國，亦必須宣誓「支持及捍衛憲法對抵抗內外敵人」，更會為保衛國家而「武裝」；要成為議員或官員更必須承諾毫無保留或迴避地自願捍衛美國憲法。
3. 部分區議員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讓這班高薪受俸的公職人員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是天經地義，合情合理亦合法。
4. 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透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吸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透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於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nthony Wong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york cha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8:5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首先感謝和堅決擁護全國人大表決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為香港建立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為更有效貫徹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落實“愛國者治港”，強化行政主導，保障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相關立法：

一、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更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效忠憲法，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份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的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趕出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為判定標準。並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市民：Y K CHAN

2021年4月11日

## 意見書（一）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

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

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國強

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草案意見  
kewen zhou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06)

2021/04/11 下午 09:03

委員會，

19年爆發的“修例運動風波”，成個小區和地鐵都烏煙瘴氣，區議會候選人推波助瀾，鼓勵甚至推動反中亂港同宣揚“港獨”行為，無基本原則底線，唯恐香港不亂，搵食都受好大影響。

今次的條例草案，務必應劃定底線，愛國愛港先可以參加區議會候選，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讓反中亂港分子作為候選人，德大於才！

要求應嚴明，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同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請加大宣傳，合理引導，消除我等普通市民的誤解，避免受境外反中勢力的利用。

謝謝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3. 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
4. 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5. 2019年攞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這些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為地區建設、民生等事務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名：賴生

姓

期：2021/4/11

日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71% 20:55

< 意見書 (1).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开启自动备份

...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卓定

日期：4月11日

☐ 全屏

📌 标注

🖼️ 转为图片



72% 21:02

退出编辑

另存为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改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4月11日

+ 新建簽名

🕒 簽名記錄





72% 21:02

< 意見書 (2).pdf  
QQ浏览器文件服务

开启自动备份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淑芝

日期：4月11日

全屏

标注

转为图片





本人為香港的一位青年人，特此專函表達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在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要求治理者愛國是一件最基本的原則。如果當治理者不愛自己的國家，他們又如何帶領國家繁榮穩定地發展呢？因此要求治港者和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他們最基本的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必須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這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並且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最後，為了香港繁榮穩定的發展，本人堅決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

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國強

日期： 2021 年 4 月 11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基於以下原則，我十分支持上述草案的修訂：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2019 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

日期：2021.4.10

Bc\_103\_20@legco.gov.hk



Kan Si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14)

2021/04/11 下午 09:10

從我的iPhone傳送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單瑾

日期：2011年4月11日

##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1/20-21(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15)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徐國強

日期：2021年4月11日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3. 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
4. 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5. 2019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

取並把持區議會議  
席，更利用區議會作  
為反政府、抹黑警隊  
的平台，令區議會起  
不到應有作用。故今  
次條例修訂草案，把  
這些反中亂港分子趕  
出區議會，實有利於  
把區議會重納正軌，  
為地區建設、民生等  
事務作為政府與地方  
的溝通平台。

Linda

姓名：

2021/4/11

日期：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shukki wo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9:2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必需的，也是必然的！非法佔中、修例風波，非法初選等等，一再擾亂社會整體和諧環境，激進派分子以各種方式入侵香港。這一切的根本原因，在於反動勢力利用香港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企圖顛覆香港，挑戰國家主權，結果是議事程序受阻，地區的發展寸步難行。

堵塞香港現行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是對香港民主制度的優化。中央堅定推進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分向和目標沒有變，未來香港將繼續秉持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不分派別階層，只要符合愛國者標準，皆有機會參選議政。

香港過去幾年已經亂了一段時間，市民也受夠了，大家都希望中央這次的決定一步到位。使香港可以重回正軌。更重要的是，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具體化，制度化，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為香港政治制度平穩運行保駕護航。

香港市民：WONG Shukki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必需的，也是必然的！非法佔中、修例風波，非法初選等等，一再擾亂社會整體和諧環境，激進派分子以各種方式入侵香港。這一切的根本原因，在於反動勢力利用香港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企圖顛覆香港，挑戰國家主權，結果是議事程序受阻，地區的發展寸步難行。

堵塞香港現行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是對香港民主制度的優化。中央堅定推進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分向和目標沒有變，未來香港將繼續秉持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不分派別階層，只要符合愛國者標準，皆有機會參選議政。

香港過去幾年已經亂了一段時間，市民也受夠了，大家都希望中央這次的決定一步到位。使香港可以重回正軌。更重要的是，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具體化，制度化，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為香港政治制度平穩運行保駕護航。

香港市民：黃佳檸

发自我的iPhone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一,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論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heizhiho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20)

2021/04/11 下午 09:31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发自我的iPhone



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  
一些意見  
TAM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9:35

你好，本人想針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意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公職人員受薪於中國管理轄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受聘於特區政府，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此次修改還完善涵蓋了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攔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攔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之後，多個區議會淪為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最終的受害者都是普通的香港市民，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並非中國和香港特區所獨有，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因此要求這班高薪受俸的公職人員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是天經地義，合情合理亦合法。

市民：譚子俊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Ka Caspar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09:41

有關委員會您好！

本人支持政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有助於公職人員進一步認識到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重要性及在參加公職後履行承諾，有助於解決部分公職人員以空泛的政治化口號和不以《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利益為依歸的工作方式，甚至意圖利用公職人員身份宣揚和打擊《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動所謂攪炒和香港獨立等錯誤行動。

香港市民：賈超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2270088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9:52

本人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一名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1日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the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I very much agree and support the amendments to the above-mentioned draft. My personal opinions are as follows:

1. Articles 24 and 25 (Restrictions on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Ele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ference Materials" (File: CMAB C4/9/1) should increase the restriction period. I think it should be at least 10 years. In addition, if there are any crimes for more than three months and violation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nd the Election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I believe that participation in elections should be banned for life, because the 5-year limit is really short and there is no substantive punishment effect. I don't want these ill-intentioned people to make trouble again every few years and waste the resources of Hong Kong society on fighting these people who disrupt the order of the entire society for their own benefit.
2. In the annual assessment of public officials, the content of the oath should be standardized and quantified and added to the assessment conditions, and the public officials must always monitor whether the actions of the public officials truly meet the content of the oath.

Hong Kong resident : Wen Xu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十分贊成及支持上述草案的修訂，個人意見如下：

1、《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CMAB C4/9/1)第24條及25條(參與公共選舉的限制)，應增加限制年限，本人認為至少10年。另外，如果有任何超過三個月罪行以及違反《國安法》、《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本人認為應該終生禁止參與選舉，因為5年的限制實在沒有實質的懲罰效應，我不希望這些心懷不軌的人隔幾年又來鬧一次，把香港社會的資源浪費在對抗這些為了自己私利而攪亂整個社會秩序的人身上。

2、在公職人員年度考核時，需將宣誓內容標準化和量化後加入考核條件裡，時刻監督公職人員所作所為是否真實符合宣誓內容。

香港納稅居民 文旭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sp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1 下午 09:5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基於以下原則，我十分支持上述草案的修訂：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2019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黃少波

日期：11/4/2021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意見書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1/20-21(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27)

2021/04/11 下午 09:58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植竹

日期：2021—04—11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致 立法會委員會秘書：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

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們堅決擁護。

市民：CHU YUKWAN，CHU KAKAI，ZHAO XI，ZHAO WENXI，WONG CHING

日期：2021041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4/1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景斌

日期：2021年4月11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Cindy tsui

日期：

April 12  
2021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支持以愛國者治港。只有愛國者治港才更能有效地落實「一國兩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水平，集中精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確保香港能長治久安。

過去一批反中亂港人士，利用現時選舉漏洞進入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破壞「一國兩制」，對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做成威脅。這批反中亂港分子，利用制度的缺陷加入立法會，長期與特區政府對立，以拉布、鬥爭手段阻礙議會運作，破壞特區政府施政效能，更甚的是一些議會勾結外國勢力，鼓吹制裁國家及特區政府官員，罔顧國家和特區政府的長遠發展，破壞國家和特區政府的繁榮穩定。在議會外，以非法手段破壞香港治安，剝奪市民自由生活權利。過去頗長的時間，香港在經濟、教育、法治、民主等已付出沉重代價。

愛國者治港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世界各地那有不忠於自己國家的人士，不愛自己的國家，終日破壞自己國家的利益，阻礙自己國家發展，能參與國家及地區的管治嗎？所以，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上。才能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特區政府此次是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更能確立「愛國者治港」的精神。世界各地對公職人員要求宣誓效忠，是必定的要求，亦是慣常做法。

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是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有關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確立只有擁護基本法者才能出任相關的公職。把那些反中亂港人士趕離管治體制。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宣誓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和法庭有法所依據，市民更清晰了解法例規定和要求。

李偉強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04.21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LI LE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10:49

敬啟者

此次特區政府修訂相關條例，確實是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措施。修訂能保證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亦能長遠保證可以準確落實“一國兩制”。

公職人員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部分，必須以身作則，擁護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根本就是應有的責任及義務。在“修例風波”期間，某些公職人員參與非法活動，嚴重違反道德操守。甚至帶頭反政府，反特區，反中央，引發社會強烈不滿與質疑。特區政府此時提出修訂有關條例，實在是順應民心之舉。

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內容是新增區議員須進行宣誓效忠的規定。區議會是香港地區層次的區域組織，就市民日常生活一般性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並參與地區管理事務。某些區議員公然勾結外國勢力，支持“黑暴”、“攪炒”“港獨”，而並不是專注地區民生事務。終日以政治議題掩蓋民生議題，不僅讓香港基層民主走向劣質化，還對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造成衝擊。修訂有關條例將推動區議會回歸服務社區的初心，重塑香港政治風氣，保障港人福祉利益。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要求其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理所當然、天經地義。拒絕宣誓或不真誠宣誓者就不得擔任相應公職；宣誓者今後也須遵守誓言，否則也將失去擔任相應公職的機會。此次條例修訂讓真正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人才服務市民，確保他們真心實意為香港謀發展、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以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香港大部分市民已被2019年的黑暴嚴重影響，社會需要重要正軌。我們這些小市民的一點意見亦是香港人的主流民意。我們希望香港能長治久安，我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提出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一名香港市民

Leo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4-21



致秘書長：

近日“愛國者治港”的議題在各大媒體上都不斷報導，無論是針對公務員還是區議員的宣誓安排也好，各派別都有不少的爭議。本人相信各界別都是期望香港能恢復秩序，能有更好的發展，便以下的建議：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祝工作順利！

普通市民  
敬上



淑仙周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39)

2021/04/11 下午 10:51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淑仙

日期:2021.4.11

发自 iPhone 版 Yahoo 邮箱



意見書  
Jingtaoli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40)

2021/04/11 下午 10:58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這是貫徹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所以，包括所有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正是為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因為公職人員是公僕，必須愛國愛港，這也是特區政府對公僕的最起碼要求。

因此，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落實執行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不願宣誓的人請自動辭職，不然，政府就應將之解僱。

Jing Tao 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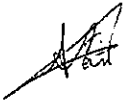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

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04/1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簽名:' label.

日期： 2021年4月10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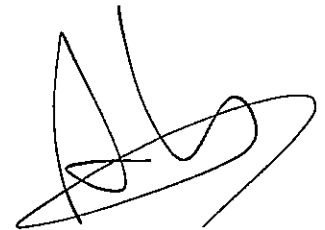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4月10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淑仙周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45)

2021/04/11 下午 11:17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淑仙

日期:2021.4.11

发自 iPhone 版 Yahoo 郵箱



支持修改公職條例意見書

Kim Wai F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yahoo.com.hk"

立法會CB(4)781/20-21(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46)

2021/04/11 下午 11:21

1 attachment



2021立法會修例-公職條例意見書(1).docx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基於以下觀點，支持題述草案修訂：

1. 香港等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2.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3. 2019 年攬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

日期：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曾曉靜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1 下午 11:2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您好！隨函附上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具體臚列如下：

首先，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其次，「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再者，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最後，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有關意見如上，希望委員會參考跟進，謝謝！

香港市民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tony t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48)

2021/04/11 下午 11:30

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特意來郵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立法的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反對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杜礎圻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勇王 to: bc\_103\_20, jack

2021/04/11 下午 11:34

致秘書長：

近日有關“愛國者治港”一事已經成為全城熱話，而回顧過去兩年香港發生的種種暴力事件，這次條例上的修訂可以說是至關重要。

香港回歸二十三年來，在秉承一國兩制及施行基本法之下繁榮穩定地發展至今，無奈過去兩年的事件反映了許多的關於香港管治權上的問題，不少人忘記了兩制的基礎是建立在一國之下，而沒有強大繁榮的祖國，香港的未來又如何會有長治久安？故此本人十分認同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所有現職及將來的治港者都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樣的治港者才能更好地因應一國兩制並配合國家的發展，從而幫助香港繼續向前邁進。試問當一個治港者在不認同一國兩制、致力於破壞中港關係之下，一個失根的香港，又該何去何從呢？沒有國，哪有家；沒有家，哪有你我？我們安寧幸福的生活來自於國家的穩定，只要我們上下一心，一切的困難都終將能成功跨越。

一位熱愛香港的市民



意見書  
黃浩文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50)

2021/04/11 下午 11:37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振華

日期：11~04~2021



意見書  
黃浩文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51)

2021/04/11 下午 11:41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振華

日期：11~04~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年4月11日



關於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Sam L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m Lo

立法會CB(4)781/20-21(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55)

2021/04/11 下午 11:43

敬啟者，

條例草案的推出，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這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并保障祇有確立愛國者治港，才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才能帶領香港重新出發。



意見書  
黃浩文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56)

2021/04/11 下午 11:47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振華

日期：11~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ong Danny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57)

12/04/2021 14:30

敬啟者,

本人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 一.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 二.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 四.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 王蠡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余小靜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桂祥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雅麗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1/20-21(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6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会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宋淑芳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許子文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ily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Siu Ting*

日期： 2021-4-12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華雲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玲玲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曾清梅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小明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國俊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許美穗

日期：2021-4-12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香宇

日期：2021-4-12



意見書  
Jinpi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3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JoIene

日期：2021—04—12

发自我的iPhone





提請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oscarkwo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1/20-21(1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73)

12/04/2021 14:31

要求全面貫徹全國人大決議，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致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立法會應抓緊修例，“落實愛國者治港”

市民：郭明華  
2021年4月12日

发送自 Windows 10 版邮件应用



支持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Lau Sharo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4:32

本人劉杏珊，香港永久居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例方式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安排。

本人認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有關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支持通過上述條例，特此函達。

2020/04/12

##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2/4/2021

## 關於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陸定章，現就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充稱“條例草案”)立法提交意見如下：

一、此次香港特區政府修訂完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切實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同時通過修訂完善涵蓋區議員等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堅持“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固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在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在任何政治體制和選舉制度下，一個基本的前提就是要選舉出來的管治者必須是“愛國者”，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必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不能擔任公職、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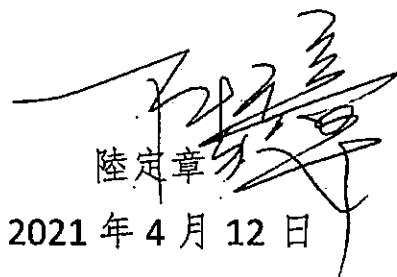
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宣誓時清楚理解並明確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確保行政長官由中央信任的堅定“愛國者”擔任。

三、近年來，香港確實發生了極不利於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情況，特別是2019年6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持續一年社會動盪，更出現鼓吹“港獨”等攬炒派，組織抗拒中央管治、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等。這些亂港勢力通過選舉制度漏洞進入特區政治體制，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特別是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他們潛越服務基層的區議會功能，不務正業並將區議會演變為反中亂港的政治舞臺，公然宣揚“港獨”“香港分離”思想、抹黑侮辱香港警隊及政府官員，部分區議員涉嫌參與組織“35+初選”違法活動等，區議會確實已失效服務地區的根本作用。這些亂象暴露特區選舉制度存在明顯的漏洞和缺陷，若不及時糾正，將與“愛國者治港”背道而馳。此次香港特區政府修訂完善“條例草案”，制定具約束力的法律措施，宣誓安排及標準涵蓋區議員等公職人員，規定擔任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確保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等，徹底使議會重回正軌，確保反中亂港分子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進入香港的治理架構，確保愛國愛港力量

在任何選舉制度下佔據壓倒性優勢。對於公職人員領取公帑，在職能職責上，理應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做好立法會的立法、決策、監察工作，區議會的服務地區和公務員的服務市民，在宣誓效忠上，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也是天經地義和正當正常之舉。

四、此次香港特區政府修訂完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規定明確清晰界定了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標準和不擁護、不效忠的行為，這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法庭和執法者準確依法行事，也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條例草案”也建議授權律政司司長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要求或違反誓言為由，向涉事公職人員提出法律程序，並即時暫停職務直至法庭最終裁決，若被裁定喪失議席將於5年內不得參選。此項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消除攬炒派政棍鑽法律空子，濫用法律程序挑戰“一國兩制”。

以上是本人支持“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

  
陸定章  
2021年4月12日



支持港府修訂104條例  
Hellen Cheu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77)

12/04/2021 14:3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早前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了條例草案「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一國兩制」作為香港的核心價值，必須貫徹「愛國者治港」這基本原則，任何拒絕宣誓安排的公職人員一旦擁有部份香港管治權，會使社會動盪分化，造成一系列危害國家安全的隱患。另外公職人員理應為香港及國家作出貢獻及推動發展的角色，絕不容許有人利用職位之便而撕裂國民愛國之心。

為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特區政府於是次條例草案中，刻意界定了“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對於制定有關明確的標準並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

香港市民  
梁鈺  
2021年4月11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楊耿業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35

1 attachment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doc



##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我認為，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支持修改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不能再留在區議會里搗亂。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大南社會服務團

日期2021.4.12



意見書  
peng zha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80)

12/04/2021 14:39

敬啟者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敬請關注。

此致 敬禮

發信人～Zhang peng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許薇薇  
12/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

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Helen Chen

2021年4月12日



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的意見  
silver\_a47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83)

12/04/2021 14:4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的意見，內容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條例有通過之必要，願早日通過。

朱國傑



支持參選及任職公職人員必須愛國愛港  
Chow Checkbook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1/20-21(1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84)

12/04/2021 14:42

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按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條例區議員及受聘公職人員需要宣誓，並確定“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對於愛國者治港，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須按原本原則核心，香港管治權須掌握在愛國者手裡。並要求宣誓，是其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該憲制。

周麗霞 上





支持修例要求公務員宣誓  
Ip David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1/20-21(1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1/20-21(185)

12/04/2021 14:42

本人葉子建, 香港永久居民,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將《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例方式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安排。我認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 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 確保有關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故我支持通過上述條例。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Chi Man Suen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4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於是次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按照基本法第104條的法例。本人及本會對修訂有以下幾項意見：

一、區議會為特區政府體制內的行政單位，應有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故此，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由愛國者管治香港特區是最有利於香港市民和國家的。我們應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故此，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在世界很多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入職前宣誓效忠是慣常做法，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是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在前年發生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是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能明確分辨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和本會懇切期盼立法會能盡快完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以落實“愛國者治港”，有效推動香港民生、經濟和長遠發展的急切需要，配合國家的發展步伐，香港社會穩步和諧發展，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如有意見交流或查詢，可與本人聯絡，[REDACTED]。

工聯會油尖旺地區服務處

助理主任 孫智敏 啟

2021年4月12日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  
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Man Long Wo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42

敬啟者

從2014年的佔中事件到前年的修例風波，香港社會一直處於水深火熱中。一些「黑暴」、「攪炒」、「港獨」激進分離勢力通過各類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把本應為社區和基層服務的公共機構變成了高度政治化的鬥爭場所，弄得烏煙瘴氣。惡意拉布、抹黑警隊勾、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國勢力等損害國家及香港利益的行為比比皆是。完善選舉制度更準確落實“愛國者治港”以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趕離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市民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吳本強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4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近日，由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我作為市民全力支持有關的提案，相關的法案將會有助確認是否一名合格的公職人員，亦同時讓我們瞭解相關條例的觸法細節，避免誤墜入法網。

希望秘書處可以代為向委員會議員傳達市民心聲。

感謝！

祝工作順利。

市民  
吳本強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  
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Lau Sit Ti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4:46

敬啟者

從2014年的佔中事件到前年的修例風波，香港社會一直處於水深火熱中。

一些「黑暴」、「攞炒」、「港獨」激進分離勢力通過各類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把本應為社區和基層服務的公共機構變成了高度政治化的鬥爭場所，弄得烏煙瘴氣。惡意拉布、抹黑警隊勾、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國勢力等損害國家及香港利益的行為比比皆是。

完善選舉制度更準確落實“愛國者治港”以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攞炒派趕離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李冠誼  
2021年4月12日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2/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章華山

日期：2021.04.12

##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李翠薇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49

敬啟者,

本人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 一.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 二.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 四.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 李翠薇

2021年4月12日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敬啟者：

本人就立法會所審議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下列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是次的修例工作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張思琦 謹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致立法會秘書.docx  
LoSau Chuèn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52

1 attachment



Rocky Lo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鎮海劉 to: bc\_103\_20

12/04/2021 14:53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人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聯絡電話：[REDACTED] (劉生)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寄件人姓名：Andy Chan